

# 《吉庆年年收入年金保险（分红型）B款》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庆年年，一款稳健、有效抵御通货膨胀的给力产品……**

###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 产品特色

关爱年金，早投早受益

6+5 给付，多买多收益

5 倍保障，尽显高身价

保单分红，有效抵通胀

复利计息，收益利滚利

长期领取，一生都富足

###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3 年、5 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10 年期交）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交费期间：**3 年、5 年、10年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关爱年金

从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1%给付关爱年金。

#### 2. 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600%给付养老保险金。

####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承担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① 已交保险费（不计息）；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则我们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投保示例一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小吉	男	0周岁	至 76 周岁	10 年	16550 元	10000 元

### 保单利益：

**关爱年金：** 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领取1655元，共计72次，总计领取119160元

**养老保险金：** 66周岁领取99300元

**身故保险金：** 66周岁前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红利

66周岁后领取82750元+红利

**满期保险金：** 76周岁领取82750元 +红利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未申请领取，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0	0.00	0.00	10000.00	29	118	206	29	118	206	2691.69
2	2	10000	20000	0	0.00	0.00	20000.00	62	247	432	92	368	644	7495.83
3	3	10000	30000	0	0.00	0.00	30000.00	95	380	664	190	759	1327	12620.20
4	4	10000	40000	0	0.00	0.00	40000.00	129	516	902	325	1297	2270	18081.87
5	5	10000	50000	1655	1655.00	0.00	50000.00	164	655	1146	498	1991	3484	22326.61
6	6	10000	60000	1655	3359.65	0.00	60000.00	194	775	1356	707	2826	4945	26840.13
7	7	10000	70000	1655	5115.44	0.00	70000.00	224	898	1571	952	3808	6664	31636.32
8	8	10000	80000	1655	6923.90	0.00	80000.00	256	1023	1791	1237	4946	8655	36729.58
9	9	10000	90000	1655	8786.62	0.00	90000.00	288	1152	2017	1562	6247	10931	42135.31
10	10	10000	100000	1655	10705.22	0.00	100000.00	321	1285	2248	1930	7719	13507	47870.05
20	20	0	100000	1655	33359.64	0.00	100000.00	346	1384	2423	6421	25677	44933	53802.73
30	30	0	100000	1655	63805.28	0.00	100000.00	378	1513	2648	12783	51123	89462	62885.86
40	40	0	100000	1655	104721.67	0.00	100000.00	420	1679	2939	21755	87010	152263	76978.52
50	50	0	100000	1655	159709.88	0.00	100000.00	474	1897	3321	34364	137440	240516	98956.59
60	60	0	100000	1655	233609.46	0.00	134168.86	549	2196	3843	52046	208160	364273	134168.86
66	66	0	100000	100955	388947.12	0.00	100000.00	612	2449	4286	65918	263646	461373	67556.44
70	70	0	100000	1655	444687.31	0.00	82750.00	282	1124	1966	75365	301411	527457	72675.19
76	76	0	100000	1655	541685.12	82750.00	82750.00	288	1153	2017	91832	367268	642705	0.00

**备注：** 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在 66 周岁时为关爱年金和养老保险金之和，其他年龄为本险种对应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累积而得。

## 投保示例二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吉庆	男	30 周岁	至 76 周岁	10 年	12710 元	10000 元

### 保单利益：

**关爱年金：** 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领取1271元，共计42次，总计领取53382元

**养老保险金：** 66周岁领取76260元

**身故保险金：** 66周岁前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红利

66周岁后领取63550元+红利

**满期保险金：** 76周岁领取63550元 +红利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未申请领取，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0	0.00	0.00	10000.00	30	119	209	30	119	209	3148.90
2	32	10000	20000	0	0.00	0.00	20000.00	62	249	435	93	372	650	8767.87
3	33	10000	30000	0	0.00	0.00	30000.00	95	381	667	191	764	1337	14758.98
4	34	10000	40000	0	0.00	0.00	40000.00	129	517	905	326	1304	2281	21141.69
5	35	10000	50000	1271	1271.00	0.00	50000.00	164	656	1148	500	1999	3498	26729.00
6	36	10000	60000	1271	2580.13	0.00	60000.00	195	781	1367	711	2840	4970	32668.13
7	37	10000	70000	1271	3928.53	0.00	70000.00	228	909	1591	960	3835	6710	38977.38
8	38	10000	80000	1271	5317.39	0.00	80000.00	260	1040	1820	1249	4990	8732	45675.42
9	39	10000	90000	1271	6747.91	0.00	90000.00	294	1175	2056	1580	6315	11049	52781.96
10	40	10000	100000	1271	8221.35	0.00	100000.00	329	1313	2297	1956	7817	13678	60317.85
20	50	0	100000	1271	25619.40	0.00	100000.00	370	1481	2591	6634	26522	46410	77383.44
30	60	0	100000	1271	49000.92	0.00	104138.37	426	1704	2982	13479	53898	94318	104138.37
36	66	0	100000	77531	142991.02	0.00	100000.00	471	1885	3298	19010	76019	133027	51881.71
40	70	0	100000	1271	166255.04	0.00	63550.00	216	863	1510	22297	89150	156004	55812.79
46	76	0	100000	1271	206738.56	63550.00	63550.00	221	885	1549	28039	112109	196179	0.00

备注：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在 66 周岁时为关爱年金和养老保险金之和，其他年龄为本险种对应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累积而得。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